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100907691號
附件：土地謄本等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金湖鎮北五劃段27地號土地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縣金湖鎮北五劃段27地號土地（如附件）範圍內。
- 二、遷葬原因：本府辦理「金沙鎮第六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工區發現有（無）主墳二座。
- 三、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逕向承辦人李建福辦理遷葬事宜（聯絡電話082-318823#62604）。
- 四、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視為無主墳墓，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聯絡電話082-322379），不得異議。
- 五、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發現墳墓或遺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再進行公告。

縣長楊鎮浚

裝

訂

線